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燃〔2021〕6号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燃气行业 节后复产复工各项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建设局、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，各燃气企业，市燃气行业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燃气行业2021年春节复产复工期间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，切实增强全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工作意识，夯实全年燃气安全生产基础，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的良好开局，现将节后燃气行业复产复工各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全面部署燃气行业复产复工各项工作

春节节后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时段，各单位要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精心组织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复工的

各项安全管理准备工作；要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情绪和松懈麻痹思想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监督管理，调整好节后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思想状态，为节后复工安全管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；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立即对本企业燃气设施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彻底整治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及违反工作纪律行为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生产；要对各供气单位、用户用气安全情况进行一次“拉网式”排查，检查用气设施是否合格或存在隐患，排查用气场所是否满足供气条件，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告知用户并要求限期整改，拒不配合整改、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，一律不予供气。

二、精准施策，继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

各区、各企业要按照《深圳市燃气行业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工作要求，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，按照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统一部署，落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，开展疫情防控再动员再部署，全面组织燃气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和人员流动管控漏洞再排查、薄弱环节再加固，将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要求抓严、抓实、抓到位。

三、主动作为，全力保障节日期间燃气稳定供应

各燃气企业须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作为，严格落实燃气供应保障主体责任，积极做好复工期间燃气供应工作。要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提前研判并积极筹措资源，主动协调上游气源，全

力做好气源采购工作，保障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气量应急储备，确保我市节后燃气安全稳定供应。

四、突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用气安全管理

节前我市陆续发生多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，市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。去年入冬以来，我局已对用气工作进行专题部署，发出《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用气安全监管谨防燃气事故的紧急通知》等文件，组织各区、各企业开展了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。请各区、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按照我局《关于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紧急通知》等文件工作要求，对用气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各企业按规定深入开展入户安全检查，切实做到“凡送气必检查”，防范用气事故发生。

五、落实交底，切实做好复产复工人员培训

各企业要对全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节后安全教育，对新入职员工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“三级安全教育”及安全技术交底，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班组、每一个岗位、每一位工人。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安全作业规程等，要强调复工后安全注意事项，并重点培训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让作业人员全面了解施工现场的危险场所、危险源、防范措施，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。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，坚决杜绝恢复生产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。

六、加强监管，落实到位

各区主管部门要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燃气企业春节后复工情况进行从严监管，重点抽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企业，特别是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过的燃气企业。对于未认真开展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企业，各区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曝光，确保复工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2月19日

(联系人：陆飞，联系电话：83785024)